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惠隆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建河
　　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周龍財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章鈞
　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上 1人兼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萬4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